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

原告 施淑美

被告 陳冠全

林韋呈

莊雅雲

王淑蓉

孫偉哲

楊義倫

姚虹霜

楊美貞

張儷馨

羅珮綸

黃怡霖

洪婉容

王學堂

王家恆

陳家清

方貞卿

吳葭惠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被告 王維德

宋屏原

江鎬佑

王正宏

秦珠金

01 莊崧恩
02 兼 上一人
03 法定代理人 王學堂
04 莊雅雲
05 被 告 蔡雅芬
06 李盈威
07 施秀哲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09 下：

10 主 文

11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 由

14 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
15 駁回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除
16 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為之，民事訴訟
17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5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
18 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
19 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
20 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21 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
22 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
23 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自屬之。

24 二、原告追加意旨略以：被告莊雅雲於民國115年1月24日對原告
25 有傷害、侵害名譽及隱私之行為，原告擴張請求賠償新臺幣
26 (下同)10萬元等語。

27 三、經查，原告之原訴係主張被告等人應為原告於114年7月18日
28 在社區圖書館遭秦珠金傷害之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等情，並據之為其請求權基礎之原因事實。惟原告追加之事
30 實為被告莊雅雲於115年1月24日在社區大樓B棟門口對原告
31 另有傷害、侵害名譽及隱私之行為，故擴張請求賠償10萬

01 元。核原告上開追加之訴與起訴之基礎原因事實間，並非同
02 一，且所應調查之證據及訴訟資料不同，無從於訴訟程序中
03 一併利用，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4 且被告莊雅雲亦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等語(本院卷第231
05 頁)，原告復未能陳明追加之訴有何符合合法追加要件之情
06 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所為追加之訴不備法定要
07 件且無從補正，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之。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曾美滋